

##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石家庄泽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:你单位职工邱显成于2024年9月3日向我局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。石家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《初次鉴定结论书》(石劳鉴2024年01850084号),鉴定结论:十级伤残;停工留薪期4.0个月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初次鉴定结论书》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特此公告

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